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送审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64 年创建的江苏省盐城专区纺织工业职业学校。1968 年，学校因‘文革’撤销；1980 年，学校复办，校名为盐城纺织工业学校。2004 年，盐城纺织工业学校与成立于 1989 年的盐城轻工业学校合并组建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学校更名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6 年以优秀等级通过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验收。2021 年入选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始终秉承铁军文化优良传统，大力弘扬‘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校园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秉持‘职业立身、技术报国’校训、‘和谐、求实、创新’校风、‘厚德、博学、精艺’教风、‘明理、勤学、践行’学风，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明确学校法律地位，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Yancheng Polytechnic College**。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85 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置分校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技并修，坚持面向市场，坚持面向实践，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立足盐城，服务江苏，辐射长三角，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主动承担学校应担负的社会责任。”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质量立校、特色铸校、人才强校、创新活校、和谐兴校’的发展方略，坚持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着力建成特色鲜明的一流高职院校。”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根植地方、厚植师生、深植融合’的办学理念，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工作机制，实行‘双链对接、双教融合、双证融通、双元互动’的‘四双’育人模式，致力于培养具备为人诚实、理想务实、技能扎实、工作踏实、创新笃实的‘五实’特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督、评估和考核。”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以实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积极拓展继续教育，稳步开展中外合作教育、来华留学教育等。”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生的发展需求，建立专业自我发展、交叉融合机制，保持合理的专业结构、专业规模，保障专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采用现代高职教育理念和制度开放

办学。”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专业的设置与调整由二级学院调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党委会批准实施，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增强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实现学校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发展和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保护和尊重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十五、将“第五章治理与机构”修改为：“第五章治理与机构。”

十六、将“第一节学校管理基本制度”修改为：“第一节学校治理基本制度。”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依法治校、教授治

学、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

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一般设委员 9 人，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议事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制或票决制作出决定。”

二十、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纪律检查委员会任期与学校党的委员会相同。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一、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章制度；根据学校学科组评议推荐情况及评审权限，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一般由相关校领导、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执行。”

二十二、将第六十条修改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学校二级单位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行指导。”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工会组织。”

二十三、将第六十一条其中的“群众组织”修改为“群团组织”。

二十四、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校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向学生通报学校有关工作，接受学生监督和办理学生提案。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十六、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七、将第七十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通过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本院系党总支委员。不是党员的院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委会会议，不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是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分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研究确定。教学与科研工作、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党务与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议题由书记主持。”

二十八、将第七十六条中的“吸收”修改为“接收”。

二十九、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三十、将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的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

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学校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十一、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学校加强文献档案保障体系建设和信息化校园建设，积极推进教育教学现代化。”

“学校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和完善校园公共安全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事故责任查究制，保护师生员工的安全和权益，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三十二、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校训为‘职业立身、技术报国’。”

三十三、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校徽由中文校名、英文校名、盾牌、仙鹤、层叠的书页、‘工’字、阶梯、橄榄枝等

多种元素构成。”

三十四、将第九十条修改为：“学校校歌为《追逐梦想》。”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一条：“学校校庆日为 12 月 6 日。”

三十六、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官方网址为 www.yctei.edu.cn。”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